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電話號碼：2918 7480
傳真號碼：2869 4420

香港中環
雪廠街 11 號
政府合署
西座 423 室
立法會議員
黃定光議員
(傳真號碼：2826 9148)

黃議員：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的來信。就信中對《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草案》」)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

連環圖冊的租賃

請澄清「連環圖冊」的涵義；同時，「連環圖冊」與《草案》提述的「書本、雜誌或期刊」分別何在？

1. 我們沒有在《草案》中為第 25 條提述的「連環圖冊」提供法律定義。該詞的涵義將根據字面的意思，即指以連環的繪圖去描述故事的書刊。要注意的是，「冊」一字可包括書本、雜誌或期刊等不同形式的出版物，而擬議的第 119B 條提述的「書本、雜誌或期刊」是「出版物」的不同形式，可以是「連環圖冊」，亦可以是其他的讀物(如小說、財經雜誌、學術期刊)，兩者針對的範圍並不相同。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草案》第 7(2)條修訂《版權條例》第 35(4)(b)條，該條針對「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請澄清若兩地發表的首天不同，應以何地發表的首天為準？

2. 「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是指有關的版權作品在全球首次發表的當天起計，所以若某版權作品在香港或另一地方均有發表，而兩地發表的首天不同，有關的 9 個月限期應以兩者發生較先者起計。我們想指出，《草案》建議將《版權條例》現有第 35(4)(b)條的「18 個月」修訂為「9 個月」，就如何計算這段限期的方法，《草案》並無建議作出修訂。

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請澄清在擬議第 35B 條中「輸入」的準則？同時，亦請澄清假若有市民攜帶一件或多款各一件複製品進入香港是否屬「輸入」香港？

3. 根據現行《版權條例》第 198 條，「輸入」一詞指將任何物品帶進香港或致使任何物品被帶進香港。因此，若有市民攜帶一件或多款各一件侵犯版權複製品進入香港會構成「輸入」香港，根據現行的《版權條例》，任何人士將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作私人和家居的用途，並不會構成任何民事或刑事的責任，《草案》在這方面並無任何修訂。

請澄清就擬議的第 35B(2)條「正公開或擬公開」是否包括「已公開或重新公開」播放或放映的作品？請澄清假若有市民攜帶一件或多款各一件「正公開或擬公開」播放或放映的指定作品的複製品進入香港是否屬「輸入」香港？

4. 擬議的第 35B(2)條適用於已公開或重新公開播放或放映的作品。正如上文第 3 點所指，「輸入」一詞指將任何物品帶進香港或致使任何物品被帶進香港，因此，市民攜帶一件或多款各一件作品的複製品進入香港，無論有關的複製品是否作公開播放或放映之用，都會構成將作品的複製品「輸入」香港。

請澄清就擬議的第 35B(3)條「正由或擬由」是否包括「已由或重由」該等機構播放或放映的作品的複製品？

5. 擬議的第 35B(3)條適用於已由或重由有關機構播放或放映的作品的複製品。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

請澄清在擬議的 40B(1)條下，「以供他個人使用」的「他」是否指「閱讀殘障人士」？如是的話，非「閱讀殘障人士」的製作者是否會抵觸該條？同時，第 40B(1)條需否明訂該「閱讀殘障人士」可委託任何人為他製作便於閱讀文本？

6. 擬議的第 40B(1)條旨在就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訂定允許的作為，有關的便於閱讀文本可以由閱讀殘障人士本人製作，或由他委託另一沒有閱讀殘障的人士製作。事實上，擬議的第 40B(3) 及(4)條已顯示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的人，並不限於閱讀殘障人士本人。尤其是擬議的第 40B(4)條，該條訂明了任何人如根據第 40B 條為閱讀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可收取費用的限制。「他」一字在第 40B(1)條是指「閱讀殘障人士」。我們會進一步研究，考慮是否有改善擬議第 40B(1)條的需要，以更清楚表達該條的意思。

請澄清在擬議的第 40B(3)及 40C(3)條下「合理查究」的準則為何？同時該條所指的「信納」是否指製作者的主觀「信納」，與及其準則為何？

7. 「合理查究」的準則需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閱讀殘障人士或為他們提供協助的人士或指明團體可向有關作品的出版人、版權擁有人或代表版權擁有人的團體查詢。

若閱讀殘障人士或其代表經過合理查詢後，「信納」在市場上不能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可供有關殘障人士使用的版本，才可製作便於閱讀文本。由於有關人士在作出製作決定前必須考慮查詢所得的結果或相關資料，因此擬議的條款中的「信納」是包涵客觀及主觀的準則。

請澄清在擬議的第 40C(5)條規定下「合理查究」的準則為何？

8. 同樣地，擬議的第 40C(5)條下「合理查究」的準則亦需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指明團體可於版權作品的內容、封套或包裝上找到版權人、出版人、發行人等的名稱及其他相關的資料。另外，該團體亦可向代表有關行業的機構查詢版權人的地址等。

請澄清在擬議的第 40E(5)(a)條規定下應否明訂指明團體必須妥善保存及銷毀的程序及監察？

9. 擬議的第 40E(5)(b)條訂明指明團體必須容許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在指定的情況下查閱根據第 40E(5)(a)條保留的紀錄，指明團體應妥善保存有關的資料以供查閱。我們認為無需明文就「妥善保存」作出規定。另一方面，擬議的第 40E(2)及(4)條列明的紀錄的內容並無涉及個人或保密資料，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就銷毀記錄制訂條文。

公平處理

由於教育機構可能於處理作品時需收取學生費用，請澄清有關情況是屬擬議第 41A(2)(a)條下的「商業性質」，有關的準則為何？

10. 根據過去美國有關的裁決，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作商業用途，會較非牟利用途難於獲得接納為「公平使用」。然而法院承認，版權使用者不會只因本身是商業機構以致無法使用「公平使用」的免責辯護。

某作品的處理是否屬「商業性質」須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不能一概而論。舉例說，某牟利的教育機構在處理作品時收取學生相當的費用，作為該機構賺取利潤的主要收入，有關的情況可屬「商業性質」。反之，某非牟利的教育機構在處理作品時以收回成本的原則向學生收取費用，則有關的情況或不屬「商業性質」。商業性質與非牟利的主要分別，在於使用者是否沒有繳付通常須付的費用而利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坐享利益。

「數量及實質分量」是較抽象的概念，為免對有關人士造成混淆，請考慮在擬議的第 41A(2)(c)、54A(2)(c)、242A(2)(c)及 246A(2)(c)條下應否清楚訂明容易為公眾所掌握的準則？

11. 「公平處理」的條文旨在提供一個較具靈活性的版權豁免制度，法庭會因應實際個案的情況考慮擬議第 41A(2)、54A(2)、242A(2)或 246A(2)條所訂的因素，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以決定某情況是否屬公平處理。事實上，數量及實質程度這一因素已載於現行《版權條例》的第 38 條(為研究及私人研習目的之公平處理條文)。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初進行的公眾諮詢中，亦有諮詢公眾是否該就第 38 條訂明複製部分可佔原作品的比例，收到的回應包括贊成和反對的意見，我們在仔細考慮諮詢的結果後，認為不適宜量化有關比例。就新增的公平處理條文，我們亦認為不宜就「數量及實質分量」訂立法定的量化標準。

同學間在處理作品時，可能會將自己不需要的作品轉售與其他同學，請澄清有關情況是否屬擬議第 41A(5)條的「進行交易」，有關的準則為何？

12. 「被用以進行交易」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同學為在某指明課程中接受教學的目的而複製某作品，該複製品因擬議第 41A 條而不屬侵權複製品，但當該同學不再需要使用有關的複製品時出售該複製品，屬「進行交易」，有關的同學或要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請澄清擬議的第 54A(1)條內「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準則為何？

13. 擬議的第 54A(1)條旨在為要迅速地處理緊急事務的情況提供公平處理的豁免，某個案是否屬「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須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緊急事務」一詞的涵義會以字面的意思解釋，即指「須立即採取行動或注意的事宜」。

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

請考慮應否把擬議的第 81A 及 258A 條的豁免擴展至船舶。

14. 擬議的第 81A 及 258A 條的豁免範圍，是經過小心平衡版權擁有人 and 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權益後制訂的，我們並不建議把豁免範圍進一步擴展。

侵犯版權物品等的刑事責任

擬議的第 118(1)(g)條規定任何人如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即屬犯罪。由於個人間可能不時交換或送贈某些侵犯版權複製品，請澄清有關情況是否屬於該條所提述的「分發」，有關的準則為何？

15. 個人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構成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須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若某人將管有的侵權複製品送贈給他的朋友，該作為已構成「分發」，但是否達至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則視乎分發的數量及被分發的侵權複製品的用途。如數量甚少，並只作家居用途，則應不會達至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規定“律師”指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律師身分執業的人；而“大律師”指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的人。由於政府律師、內部律師、實習律師或大律師均可能就複製品向有關人士提供法律意見，請考慮應否把擬議的第118(2E)(a)條的範圍擴展至上述的法律專業人士。

16. 我們的原意是，擬議的第118(2E)(a)條應適用於有專業資格就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關於本地或海外法律意見的律師或大律師。我們會考慮是否須要對該條文作出修訂，以涵蓋獲其他地方的有關當局認許，可以律師身份執業的人士。

如律師在某案件的司法程序中複製某法律書籍的若干數量用作提交法庭之用，請澄清有關複製是否屬第54(1)條的「為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而不屬侵犯版權？另外，若該複製經參考及考慮後，律師沒有提交法庭，請澄清有關複製是否屬第54(1)條的「為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若否的話，請澄清「為司法程序的目的」的準則為何？

17. 律師在案件的司法程序中複製某法律書籍的若干數量用作提交法庭之用，屬第54(1)條的「為司法程序的目的」；若有關的複製品經參考及考慮後，沒有提交法庭，但製作有關的複製品時是真誠地為了司法的程序進行，亦可屬第54(1)條的範圍。但我們建議有關律師決定不使用該複製品時若能把它銷毀，則較為合適。另一方面，如律師為客人提供一般法律意見，而該意見並非與某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序或預期於短期內將展開的司法程序有關的，則不屬第54(1)條的範圍。

擬議的第118(2F)及119B(6)條規定負責「內部管理」的董事或合夥人，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須被推定為管有或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請澄清「內部管理」的準則為何？

18. 某董事或合夥人是否負責其機構的「內部管理」須視乎個案的事實和海關搜集到的證據而定。

就擬議的第118(2G)及(2H)條和第119B(7)及(8)條而言，由於一般中小企業未必擁有足夠資源及知識，制訂有關政策或常規以防止僱員管有或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請考慮可否制訂指引或有關政策或常規樣板以供中小企業參考。

19. 若擬議的董事／合夥人刑責獲得通過，我們會進行宣傳和教育的活動，主要的對象會是中小企業。

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請澄清擬議的第 119B(2)條下「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是否指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或《書刊註冊條例》註冊的刊物？若是的話，需否在有關條文作出明訂？若否的話，有關的準則為何？

20.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報刊屬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而根據《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註冊的書刊屬在香港印刷、製作或出版的書刊。擬議的第 119B(2)條中提述的「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並非限於根據該兩條條例註冊的刊物，而是泛指各類型的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我們認為並無必要為這些詞句製訂法律定義，這些詞句會以字面意思作註釋。

擬議的第 119B(3)條規定第(1)款在根據第(14)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不適用。而第 119B(14)條規定為施行第(3)款，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規例指明第(1)款「不適用」的情況。請澄清有關的「不適用」的情況準則為何？

2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會藉擬議的第 119B(14)條制訂規例，訂明第 119B 條(即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的刑責)的「安全港」界線，即擬議罪行並不適用於不超越有關界線的侵權行為。我們建議的「安全港」界線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C。

審裁處給予同意的權力

請澄清在擬議的第 213A(1)條下「合理查究」準則為何？

22. 在擬議的第 213A 條下，申請人是否已完成「合理查究」，需視乎個別的個案而定。一般而言，考慮的因素可包括：申請人有否向表演者所屬的機構、工會或類似組織等進行查詢、或向錄製有關表演的製作人或發行人查究。當然，申請人亦須遵守審裁處根據第 213A(3)條的指示向指定人士發出通知書。

請澄清在擬議的第 213A(4)條下「合適的命令」是指那些命令？

23. 版權審裁處根據擬議的第 213A(4)條賦予的權力，可靈活地處理個案，並基於案件的實際情況而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審裁處可代表租賃權的持有人批出特許，並要求申請人交付版權費。例如在英國的 *Ex parte Sianel Pedwar Cymru* 案中，由於部份表演者(或其繼承人)下落不明，審裁處經過考慮後行使其權力，代表有關權利的持有人批出特許，並表明有關權利的持有人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使用者支付合理的版權費。

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就《草案》第 53 條加入《條例》第 IIIA 部，請澄清除「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外，會否有其他形式紀錄的表演者被賦予精神權利？

24. 《草案》第 53 條的內容是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WPPT) (1996)第 5 條制定。第 5 條的範圍只涵蓋「現場有聲表演」及「以錄音製品錄製的表演」。擬議的第 272B 及 272E 條給予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及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一項新權利，但有關條款並不包括「聲音紀錄」以外的其他錄製品的表演者。

請澄清如在有關表演沒有發出聲音的表演者，會否根據擬議的第 272B 及 272E(1)條具有「被識別」及「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25. 擬議的第 272B(1)及 272E(1)是為符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的第 5 條的規定而制定的。有關條款條只賦予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及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兩項精神權利，致於在有關表演中沒有發出任何聲音的表演者，並不包括於上述條款內。

請澄清擬議的第 272F(1)條的措詞，是否指任何人如作出某些作為而該人事後「知道」該物品屬侵犯權利物品的話，該人亦屬侵犯該等權利？為避免不清晰之處，請考慮是否應修改為：如任何人「明知」而作出某些作為……？

26. 擬議的第 272F 條的作為(即業務上管有、出售、出租、分發侵權物品等)，必須是被告人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才構成侵權行為。第 272F 條的用詞與現行《版權條例》若干條款相同(如第 30、31(1)、32(1)、33(1)及 95(1)條)。上述條款已沿用自 1997 年，我們未得悉該等條款在應用上構成爭議或困難。為保持條文的一致性，我們認為第 272F 條不宜作出修改。

擬議的第 272I(2)條規定：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利，均「可」藉由放棄有關權利的人簽署的文書而放棄。由於該條規定「可」藉文書而放棄權利，請澄清該用詞是否指除以文書放棄權利外，亦可以其他方式放棄權利？若是的話，請說明其他可行的方式為何？若否的話，該用詞需否改用「須」？

27. 擬議的第 272I(2)條只列明放棄精神權利的其中一項方法。除簽署文書外，第 272I(6)條訂明有關條文並不排除按一般合約法或不容反悔法(law of estoppel)非正式放棄其權利的方式。例如：表

演者可以口頭協議放棄其精神權利；又或根據不容反悔法，若表演者以行為或言詞明確向對方(如錄製品的發行人)表示不會行使其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並擬使對方可按此行事，而對方依據此表示而沒有於錄製品上加上表演者的名稱，在這情況下，若要求錄製品的發行人收回錄製品並重新印製新的封套，實屬不公平及不合理，因此，表演者不能反悔其已作出的表示而向發行人就此事要求賠償。

擬議的第 272L 條規定：第 272B 條(被識別為表演者的權利)及第 272E 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不可轉讓。如有關權利不可轉讓的話，請澄清有關權利可否以授權形式由他人代為行使？若是的話，有關授權需否以文書作出？

28. 精神權利是一種個人的權利，所以是不能夠轉讓的。但因為該權利可能在表演者死後仍存在，所以該權利可在表演者死後轉傳至其繼承人。精神權利的擁有人可授權其他人代其執行權利，而被授權者必須向權利的擁有人問責。有關授權不一定需要以文書方式作出，但以文書清楚訂明授權的範圍及條件，在法律上是較理想的做法。

擬議的第 272M 條規定有關精神權利可於具有權利的人的死亡時轉移。請澄清《條例》第 18 條有關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是否適用於有關精神權利？若否的話，有關精神權利有否期限？

29. 根據《草案》擬議的第 272H 條，表演者就其聲音紀錄所享有的精神權的保護期與《版權條例》第 III 部賦予的表演者權利相同。第 III 部的第 214 條賦予的表演者權利在有關演出當年的年底起計 50 年後屆滿。換言之，精神權利在有關表演作出後的年底起計 50 年內有效。

擬議的第 272M(1)(c)條規定：該權利在沒有根據(a)或(b)段轉移的情況下或在沒有如此轉移的範圍內，可由該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如在沒有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的情況下，請澄清有關權利是否轉移予政府？若是的話，有關條文需否作出明訂？若否的話，有關權利將如何轉移？

30. 精神權利在表演者死後將構成其遺產的一部份。如表演者的遺產屬無遺囑的遺產，該權利便會隨遺產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條)分配。由於該條例涵蓋死者的各類遺產，亦就承繼的安排有詳盡的規定，我們認為無需在《版權條例》內重覆。

擬議的第 272N(2) 條規定：法院如認為在當時情況下批出附有有關條款的強制令是「足夠」的補救，即可批出該強制令。請澄清該條提述的「足夠」是否指批出強制令已「足夠」作為補救，而無需作出其他補救的情況下，才可批出該強制令？若是的話，請澄清申訴人是否不可以同時申請賠償或其他補救？若否的話，有關用詞是否應改為「合適」？

31. 擬議的第 272N(2) 條的立法原意並非限制侵犯表演者精神權利的補救，權利擁有人可同時向法庭申請強制令、賠償及其他合適的補救。

第 272N(2) 條只是就反對貶損處理的權利提出一項可行的補救，即法庭如認為具有條件的強制令(而非全面的強制令)已足夠為表演者提供補救，便可批出該強制令，而有關的條件是要求被告於表演或聲音記錄中加上卸責聲明，說明表演者與表演的處理無涉，若被告人未能按法庭的要求加入卸責聲明，被告人必須全面停止任何貶損處理的作為。

規避有效科技措施

請澄清擬議的第 273A(1) 條的措詞，是否指任何人如作出某些作為而該人事後才「知道」該等作為是規避該措施的作為等的話，該條文才適用？為避免不清晰之處，請考慮是否應修改為：任何人「明知」而作出規避科技措施作為……？

32. 擬議的第 273A(1) 條的作為(即規避作為)必須是被告人在知情下進行才構成侵權。我們在上述第 26 點的回覆中已提及「知道」及「有理由相信」等用詞與現行《版權條例》若干條款相同。為保持條文的一致性，我們認為第 273A(1) 條不宜作出建議的修改。

擬議的第 273A(2) 條規定：「下述指定人士」針對「第(1)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請澄清「第(1)款所提述的人」是指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人」、「該人」、(a)段提述的「他」或(b)段提述的「人」？

33. 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人」、「該人」及(a)段提述的「他」是指同一人(即進行規避作為的人)。至於(b)段提述的「使人能夠」的「人」可包括作出規避行為的人及/或其他第三者，事實上，在擬議的第 273A 至 273C 條的中文文本中，“enable”、“enabling”或“has enabled”均以「使人能夠」表達此「及物動詞」在有關條文中的意思。

擬議的第 273A(2)及 273B(3)條提述的「下述指定人士」是指(a)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b)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及(c)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有關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廣播有關作品的人。由於(c)項指定的人未必是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一類擁有權利的人，請澄清(c)項人士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的理據？

34. 擬議的第 273A(2)(c)及 273B(3)(c)條提述的人士包括獲版權擁有人授權向公眾發放、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或廣播有關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的人士。該等人士有權將作品加上有效的科技措施，防止非獲授權的第三者使用該作品。例如：歌曲的發行人(可能並非版權擁有人)有權把歌曲放在設有控制存取程序(access control process)的網站，只容許備有密碼的授權用戶下載歌曲收聽。作出規避行為的人士或經營規避器件的人對第(c)段提述的人士可構成損失，因此，有關的人士亦應有權向侵權者提出法律訴訟，而有關補救與版權人相同，包括強制令，損失賠償及交出利潤等。

擬議的第 273A(2)(c)及 273B(3)(c)條與現行《版權條例》273(2)條所涵蓋的人士大致相同。擬議的條款只是將有權提出訴訟的人士擴至廣播及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內的人。這項擬議的條款亦與英國 Copyright, Designs & Patents Act 1988 第 296AZ(3)及 296ZD(2)大致相同。

請澄清擬議的第 273B(1)條的措詞，是否指任何人如作出該等作為而該人事後才「知道」該等情況的話，該條才適用？為避免不清晰之處，請考慮是否應修改為：如任何人「明知」而……？

35. 請參閱上面第 32 點的回覆。

請澄清擬議的第 273C 條是否針對規避業務的目的的作為，而並非針對市民日常生活中涉及規避科技措施的情況？若是的話，由於第 1(a)至(c)款提述的「出售或出租」可能出現於市民日常生活，請考慮將第(a)至(g)項的情況同樣受制於規避業務的目的。另外，亦請考慮加入「明知」元素，即修訂第 1 條為：……任何人「明知」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36. 擬議的第 273C 條主要針對經營規避器件或為牟利而提供規避服務的人。第 1(a)至(c)款打擊製作、輸入和輸出規避器件作出售或出租之用的行為，這些行為一般涉及商業經營，並非家居和私人活動。

我們不同意於第 273C 條(刑事罪行)加入與第 273A 及 273B 條(民事侵權)有關「知道」或「有理由相信」的條款。控方必須於刑事檢控中以「無合理疑點」(Beyond reasonable doubt)的原則證明有關條款的每一個元素。我們預見在實際情況中，控方難以在沒有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明知他所經營的器件使人能夠或方便規避科技措施，而使用有關的器件會誘使或方便任何人作出侵權。相反，我們認為被告人可較容易提出證據，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Balance of probabilities)的原則證明他不知道或沒有理由相信他所經營的器件使人能夠或方便規避有關措施。因此，我們建議為被告人設定免責辯護條款(擬議的第 273C(4)條)。


委託作品

如市民委託攝影公司拍攝照片或影片，但沒有協議有關版權誰屬的話，請澄清有關版權是否屬攝影公司，而攝影公司是否亦有權將照片或影片用作推廣用途？若是的話，由於一般市民並無足夠知識在如此交易作出協議，請考慮修例保護指定情況下以有值代價的真誠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有推定協議，有關版權屬委託人。

37.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曾於 1987-1993 就版權法作出全面的諮詢及研究，有關委託作品的版權所屬當時亦是一個具爭議性的問題。法委會於其報告第 3.8 段討論這點時，指出有人認為凡委託作品的版權均應由委託者擁有。由於委託者既付款委託他人創製作品，理應擁有版權。法委會認為雖然這種論點有其理由支持，持相反意見的人亦不少。他們認為委託者可藉明示協議保障其權益，因此，作品本身的版權，應由原作者擁有，而任何擬將版權撥歸委託者的法律改革，等於輕視原作者的權益。重視原作者的權益，向為《伯爾尼公約》(Berne Convention)的精神所在。最後，法委會建議的方案大致反映於現行《版權條例》第 15 條。

上述提及委託攝影公司拍攝照片及影片的問題，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並且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保障。

再次感謝你的寶貴意見，若對《草案》有任何進一步的意見，請隨時向我們提出。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杜潔麗  代行)

副本送：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